

采购编号：川招青海磋商(服务)2024-011

青海省实物地质资料库藏体系建设及目 录数据采集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3
第二章磋商须知	4
第三章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7
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0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4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八章评审方法	40
第九章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委托，拟对青海省实物地质资料库藏体系建设及目录数据采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川招青海磋商(服务)2024-011
2.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实物地质资料库藏体系建设及目录数据采集
3. 项目分包：无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采购预算控制价：83.3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青海省实物地质资料库藏体系建设及目录数据采集服务。采购预算控制价：83.3 万元。（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 2024年04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 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

(2) 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3)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 2024年04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海晏路75-1号

联系人：乔老师

联系电话：0971-611771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7室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971-8176995-8013

邮箱：czqhfgs@163.com

2024年04月03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83.3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83.3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 15000.00元 2.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 收款人：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4. 收款账号： 4.1 保证金账户：9902001795987179（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一般账号：698859723（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5851007001 5. 交付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6.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0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1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 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971-8176995-8013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联系方式：0971-8176995-8013，递交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7室 质疑提出时间：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注：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5967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公告。
16	成交服务费	1. 定额：12495元 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服务费交纳账户： （1）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2）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3）一般账号：698859723（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4）行号：305851007001
17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8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19	温馨提示	1. 答疑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或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汇信CA: 400-888-4636 北京CA: 010-5851-5511 400-919-7888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

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六）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信息或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本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

答疑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或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2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在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轮报价。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编制。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确认、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18.2 按照第七章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确认，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3 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4 本磋商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或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进行 CA 认证服务，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18.6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9.3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解密时间 60 分钟。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

时解密的作为无效处理。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28. 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无

31. 合同公告

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及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详见第四章资格性审查。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四章资格性审查。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详见第四章资格性审查。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四章资格性审查。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要求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 2022 年度或者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3 月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注：须符合第二章供

应商须知附表磋商保证金要求)。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1 项目概述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青海省实物地质资料库藏体系建设及目录数据采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	全部技术要求明细
1	数量	1 项
2	性能	保障省级库藏实物地质资料的科学、合理及数量的适度
3	服务内容	一、实物地质资料库藏体系建设 1. 在 2019 年开展全省实物地质资料清查的基础上，通过调研对各单位实物地质资料保管情况进行重新核实，同时对 2019 年以来新增库房及库存岩心岩屑、副样、标本、光薄片和其他实物地质资料进行清查，在进一步摸清全省实物地质资料保管现状的基础上，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论述藏体系建设的必要性与紧迫性，并提出应对措施。 2. 系统收集全省重要岩石、矿产地、地质剖面等地质资料、文献，汇编区域地质调查类实物地质资料目录和小型以上固体矿床目录。按省内Ⅲ级成矿带划分成果，对Ⅲ级成矿带中的代表性矿床、不同成因类型矿床进行分类汇总，明确省级馆藏资料收藏范围与各类资料收藏数量与比例，同时对汇交人自主保管Ⅲ类实物地质资料的范围及管理技术要求提出指导性意见。 3. 根据“实物地质资料筛选技术要求”（DZ/T 0385-2021），对筛选因子进行细化，研究制订实物资料筛选原则和技术要求，建立符合青海省省情的筛选细则。 4. 根据筛选细则，系统筛选本省区域内的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科学研究类的重要实物地质资料，形成筛选目录。 （1）区域地质调查类 按照地质剖面类、古生物化石类、（物）化探类进行筛选，主要包括： ①青海省内主要区域地质调查项目控制性、典型性剖面上的

	标本、光薄片及布置的钻孔产生的岩心； ②产自层型剖面上的标本、样品、光薄片等； ③对地层划分有较重要意义且争议较大的地层、沉积剖面上的标本、样品、光薄片等； ④比例尺小于或等于 1/5 万的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副样； ⑤区域地球物理调查形成的标本。 (2) 矿产勘查类 主要包括： ①重要矿种主要成因类型、主要成矿时代的代表性矿床实物资料； ②各Ⅲ级成矿带内有代表性的矿床实物资料。 (3) 水工环类 筛选青海省重要区位、重要工程的的主要地质背景、水、工、环地质特征和主要问题的实物资料。 (4) 地质科学研究类 主要包括： ①地质科学研究产生的具有特殊意义、重大研究价值或采于特殊生物群的实物资料； ②在研究地球结构构造、形成演化、地壳运动、成矿作用、成矿模式等方面有重要发现的实物资料。 5. 制定未来五年筛选计划 项目新老以 2023 年为界，凡 2023 年以前（包括 2023 年）的为老项目，2023 年以后的为新项目。对 2023 年以前形成的资料，按照筛选细则对符合收藏条件且能够满足收集要求的实物地质资料建立筛选目录，同时明确目录各条目的重要程度与缓急程度等。对 2023 年以后的科研项目进行跟踪，全面了解各项目的工作进展与科研动态，是否可能产生有符合收藏条件的资料，为后续筛选提供信息基础。 6. 提出实物地质资料二次开发利用的工作方向与设想 我省在每个特定时期的主攻矿种不同，对于矿产资源的综合评价研究投入较少，通过对实物地质资料进行二次开发能够为地质找矿提供大量线索和依据，结合我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提出资料开发的研究方向与工作思路。 二、馆藏成果、原始、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数据采集 根据“地质资料目录采集技术要求”，对青海省 8500 余档馆藏地质资料进行目录信息的采集、整理入库等工作，同时根据“全国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数据库建设技术要求”，完成 373 档馆藏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数据库建设工作。 1. “地质资料目录采集技术要求”中将著录项拓展为 105 项（其中案卷级著录项 84 项，文件级著录项 21 项），对比之前新增 53 项。本次工作对馆藏地质资料之前已完成的著录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对新增著录项进行信息采集。 2. 根据“全国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数据库建设技术要求”，对 2017 年以来接收进馆的 373 个项目约 23187 件光薄片、251355 袋样品、及 262 块标本进行目录信息采集建库。
--	---

4	标准	1. 本次规划能够为我省实物地质资料库实物地质资料的筛选、采集和库藏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保障库藏实物地质资料符合“典型性、代表性、特殊性和系统性”原则。 2. 目录采集数据应该经过自、互、抽三级质量检查，最终验收数据准确性不低于 98%。
---	----	--

1.3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项目通过评审验收

评审验收标准如下：

（1）本次规划能够为我省实物地质资料库实物地质资料的筛选、采集和库藏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保障库藏实物地质资料符合“典型性、代表性、特殊性和系统性”原则；

（2）目录采集数据应该经过自、互、抽三级质量检查，最终验收数据准确性不低于 98%。

2. 服务地点：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

3.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后七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具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服务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4. 履约验收：

4.1 验收条件

服务具备以下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可以申请验收：

（1）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均已完成且经过评审验收；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备齐相关资料。

4.2 检验验收

（1）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服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通知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验收。

（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验收之前，成交供应商需提前提交相应的验收计划（包括验收程序、验收内容和标准、验收时间安排等）供采购人确认。

（3）除需采购人确认的验收外，成交供应商还应对所有验收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这些记录给采购人。

（4）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项目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4.3 使用过程检验

(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项目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由采购人组织人员依据质量保证条款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2) 如果合同双方对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质量保证条款出现问题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成交供应商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5. 风险管控措施：

5.1 服务项目的内容、质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超出服务期限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5.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在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四、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2-1

封面：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一、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成交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4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5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响应/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8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9

八、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

项目名称	响 应 报 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检验、培训、服务、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响应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报价等。

3.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在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0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元）
1		
2		
3		
...		
总 价(元)		

注：1. 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3

十二、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2-14

十三、确认声明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

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供应商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1.3 除“2.1.2”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 磋商。

2.3.1 磋商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2.3.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

2.3.3 磋商小组可通过“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澄清”功能，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2.3.4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7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2.4 符合性审查

2.4.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5）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2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4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开启报价，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递交。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5.2磋商过程中，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技术原因除外）。

2.5.5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2.5.6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2.5和2.5.8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2.5和2.5.8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8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9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10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2.5和2.5.8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

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2.5 和 2.5.8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技术要求 40%	40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 1.2 “技术要求”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能够制定详实的调查计划对全省实物地质资料保管情况进行摸底调查； ②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能够梳理全省重要岩石、矿产地、地质剖面等基础地质资料，明确省级馆藏资料收藏范围与各类资料收藏数量与比例； ③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能够根据“实物地质资料筛选技术要求”（DZ/T 0385-2021），对筛选因子进行细化，建立符合青海省省情的筛选细则； ④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能够系统筛选本省区域内的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科学研究类的重要实物地质资料，并形成筛选目录； ⑤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能够制定未来五年省级馆藏实物地质资料筛选计划； ⑥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能够结合我省地质工作发展需要及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提出资料开发的研究方向与工作思路； ⑦项目实施方案中能够制定详细计划对青海省馆藏地质资料进行目录信息采集、整理入库； ⑧项目实施方案中能够制定详细计划对青海省馆藏实物地质资料进行目录数据库建设； ⑨项目能够制定合理的进度安排，保障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⑩项目整体设计依据充分，重点、难点分析符合青海省地质工作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完整提供上述 10 项内容的得 40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2 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供应商方案不如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3	业绩情况 15%	15分	供应商应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3 分，满分 15 分。同一业绩不累计加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须反映出合同时间、项目内容等内容，如不能反映上述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4	团队配置 15%	15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组员配置的情况（专业、职称、资质等）进行评分： ①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涵盖固体矿产勘查、水工环、煤炭地质、物探、化探等自然资源类相关专业）提供其中一种专业得5分，否则不得分。（以毕业证或学位证及职称证复印件、工作业绩为准） ②组员配置：项目团队中项目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至少有5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涵盖固体矿产勘查、水工环、煤炭地质、物探、化探等自然资源类相关专业）每提供一人具备其中一种专业得2分，五个专业齐全得10分。（以毕业证或学位证及职称证复印件、工作业绩为准）。	
5	项目实施 服务方案 20%	20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工作周期②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③应急预案计划方案④验收方案⑤故障处理措施，完整提供上述5项内容的得20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供应商方案不如中的任何一种情形。）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CZQH-2024-01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成交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合同草案条款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合同草案条款如下：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为一方和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 1.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 1.4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期限：

- 3.1 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项目通过评审验收。
- 3.2 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3.3 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服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通知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 3.4 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供应商及时予以解决。
- 3.5 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相关成员，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必须到现场参与指导。如未到场，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责任

将由供应商全权承担。

3.6 供应商要对项目整体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1

4.2

4.3

4.4

4.5

...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5.1.1 万元；

5.1.2 万元；

5.1.3 万元。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7日内，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具发票及完成其他事项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供应商所交付的服务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60%。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此合同为签订合同参考范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相应文件保持一致。